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即将停售暨赎回日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转售日: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收市前,持有“北方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北方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9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北方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仅剩半个交易日。

● 风险提示

因目前“北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2025年4月3日收市前及时转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4.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7.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 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首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期可转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4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共16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IA=100×2.00%/365×165=0.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税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4月7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持有人。

5. 2025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6. 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姓名 持有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545,000 0 1,545,000 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北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15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 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13家剥离资产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账款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自此每个月交易日将依规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发的打勾)
净利润的亏损额、净利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售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营业收入的期初余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售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减后净利润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定期报告披露定期报告,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符合9.3.8条的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请求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

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售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减后净利润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请求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